

輔仁大學心理學系
「心理教育實作方案與實驗研究」基金管理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院長核定

第一條、宗旨

輔仁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提昇本系（所）學術研究水準與教學品質，並使基金作最有效的應用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基金來源

已畢業之系友暨社會各界關心本系發展之團體或個人捐助。

第三條、基金之用途與原則：

- 一、使系上大學生與研究生們延續學長、姐們自主學習的風格，支持學生們在些許經費支持下提出自訂研習計畫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及研究生（含博、碩士生）參加國外研討會，補助相關費用（註：教師的部分是指國科會補助之外的研討會；補助順序依序為博士生、碩士生、教師）
- 三、研究生投稿國外期刊之改、潤稿補助。
- 四、補助協助專任教師教學與學術研究之學生獎學金（以未獲補助者優先），以每位老師半年一名為原則。
- 五、為爭取學校補助之配合款。
- 六、學術活動
- 七、教室修繕
- 八、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

第四條、基金之管理與支用

- 一、本系所獲各界捐款，均經由本校公共事務室辦理，掣給本校名義之收據，指定「心理學系」為受贈使用單位，並由本校會計室列帳儲存，逐年累積。本系設置「心理學系『心理教育實作方案與實驗研究』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心理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學生依需要一至五人為單位提出申請；每件申請案以五萬元為限。學生提出企劃經「心理學系『心理教育實作方案與實驗研究』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教師個別提出申請；由系主任視使用狀況進行協調，並於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- 五、經核准之申請案須於核銷時一併附上結案報告，始得完成核銷程序。

第五條、本基金不足時暫停受理申請，系辦公室進行下一階段募款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